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編纂]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訂立[編纂]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編纂]([編纂])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之[編纂]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kan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準投資者務必細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根據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